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08	速偵	50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鄒○見	緩起訴處分
智	108	速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林○宇	緩起訴處分
智	108	速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洪○基	緩起訴處分
智	108	速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黃○慰	聲請簡易判決